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3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2200000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93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299 號

聲 請 人 詹少萱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083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39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之生存權，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

判決，合先敘明。次查，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是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前開大審法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02 號

聲 請 人 李記銘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36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並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35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確定終局判決業

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本件聲請，是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前開大審法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03 號

聲 請 人 廖麗綢

上列聲請人為返還訴訟費用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之不法侵害，造成其刑事訴訟權利受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應賠償聲請人損失之訴訟費用，惟竟以該院 108 年度投小字第 565 號民事小額判決及 109 年度小上字第 4 號民事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請求，為此提起憲法訴訟，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請求調卷詳查等語。

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提起上訴，

經上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以上訴為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又憲法法庭係於111年7月5日收受聲請人由南投縣寄達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5款規定，其在途期間為7日，扣除上開在途期間後，尚未逾法定期間，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核其所陳，並未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一法令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部分聲請核與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

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 經查，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又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本件聲請，但確定終局裁定並無援用大法庭見解之情形，自不得以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43 號

聲 請 人 劉勝峰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142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前因過失傷害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0 年度交簡字第 975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 月確定（聲請書誤植為因持有毒品案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5 月），並於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9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因販賣第二級毒品，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14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加重刑度，並造成聲請人依同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之假釋門檻提高。聲請人認系爭判決、系爭規定一及二，均有牴觸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解釋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485 號刑事判決，以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

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查本件聲請人於 111 年 6 月 27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 104 年 4 月 13 日作成，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予受理。

四、次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解釋，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憲法法庭判決之客體。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亦應不予受理。

五、至聲請人據確定終局判決聲請系爭規定一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另行分案處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44 號

聲 請 人 許仁龍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3174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與他人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 次，每次 6 顆淨重約 459 公克，卻為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64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維持下級審宣判 2 罪均有期徒刑 15 年（聲請書稱應執行 16 年）。聲請人認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雖曾經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宣告合憲，但其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不分情節輕重，構成過苛處罰，致罪刑不相當，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系爭判決係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317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並未合法表明第三審上訴理由，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45 號

聲 請 人 賴嚮景

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金上訴字第 11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銀行法第 29 條之 1 及第 125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前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4 日以 93 年度易字第 435 號判處有期徒刑 3 月，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97 年 11 月 6 日以 97 年度上易字第 545 號判處有期徒刑 8 月，減為有期徒刑 4 月；101 年 6 月 18 日以 100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47 號判處有期徒刑 1 年，減為有期徒刑 6 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 101 年度聲字第 797 號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10 月，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今因違反銀行法非法吸收資金，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金上訴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依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加重銀行法第 29 條之 1 及第 125 條第 1 項規定（下依序稱系爭規定二及三）之刑度，聲請人認系爭規定一有違反比例原則而侵害人身自由之疑義，系爭規定二及三有違反憲法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而侵害財產權、工作權、營業自由及契約自由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03 號刑事判決，以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系爭規定二及三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至聲請人據確定終局判決聲請系爭規定一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另行分案處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48 號

聲 請 人 楊鈞翔

上列聲請人為殺人未遂案件，認最高法院 81 年度台上字第 2051 號刑事判決，已牴觸憲法保障人權之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81 年度台上字第 2051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前審判決，應查未查，違背法令，牴觸憲法保障人權之規定。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憲訴法係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聲請人分別於 106 年 4 月 18 日及 106 年 10 月 12 日持確定終局判決聲請司法院解釋憲法，分別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463 次及第 1481 次會議決議不受理，堪認聲請人至遲於 106 年 4 月 18 日即已收受確定終局判決。是依上揭規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49 號

聲 請 人 陳彥均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9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及生存權，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4 上訴字第 73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91 號刑事判決以違背法律上

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51 號

聲 請 人 李銀貴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74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及生存權，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23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742 號刑事判

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52 號

聲 請 人 高福勝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144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及生存權，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144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3774 號刑事判決以違背法

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53 號

聲 請 人 郭禮瑞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57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2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

內為本件聲請，是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前開大審法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54 號

聲 請 人 吳威良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363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及生存權，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更(一)字第 5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3637 號刑事判決以違背

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55 號

聲 請 人 王福德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91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及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43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

為本件聲請，是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前開大審法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56 號

聲 請 人 陳廷軒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返還價金事件，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557 號民事判決等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557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忽略憲法第 19 條，恣意解釋聲請人與原因案件被告間之買賣契約條款，包庇不依約定履行之財團；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0 年度偵字第 7675 號不起訴處分、110 年度偵字第 3205 號不起訴處分、後續分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駁回再議處分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聲判字第 275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聲判字第 307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駁回交付審判之聲請，均抄襲上開民事判決理由，應屬違憲。
- 二、關於確定終局判決及確定終局裁定一部分
 - （一）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0 年度偵字第 7675 號不起訴處分，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 100 年上聲議字第 7050 號處分書駁回再議後，聲請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交付審判，經法院以確定終局裁定一駁回聲請，故該部分應以確定終局裁

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判。

- (三) 再查，確定終局判決及終局確定裁定一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是本件該部分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關於確定終局裁定二部分

- (一) 按憲訴法第 3 章第 3 節所定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為確保法院裁判在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憲法價值之際，得由憲法法庭審查，俾守護人民基本權利而設（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參照）。審查庭認聲請案件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 (二) 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度偵字第 3205 號不起訴處分經聲請人聲請再議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發回續查，復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10 年度偵續字第 272 號不起訴處分，再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9292 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聲請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交付審判，經確定終局裁定二駁回聲請，故該部分應以確定終局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判。
- (三) 綜觀此部分聲請意旨，難認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57 號

聲 請 人 張文霖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84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89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

為本件聲請，是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前開大審法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58 號

聲 請 人 張翠珍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更(一)字第 6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及生存權，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更(一)字第 6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024 號刑事判決以違背

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59 號

聲 請 人 楊貴明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49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及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51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是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前開大審法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60 號

聲 請 人 許景翔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34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及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52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

為本件聲請，是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前開大審法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62 號

聲 請 人 江衍炯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07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及生存權，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406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075 號刑事判決以違背法

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63 號

聲 請 人 賴賀富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26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及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73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

為本件聲請，是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前開大審法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64 號

聲 請 人 張裕青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49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及生存權，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49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217 號刑事

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65 號

聲 請 人 吳啟明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0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56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

為本件聲請，是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前開大審法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66 號

聲 請 人 林俊良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257 號刑事判決及 106 年度台抗字第 442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及生存權，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215、21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257 號刑事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該部分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及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442 號刑事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經查，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442 號刑事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其餘聲請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均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67 號

聲 請 人 楊博文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20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8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

月內為本件聲請，是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前開大審法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68 號

聲 請 人 吳韋慶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884 號、第 4086 號及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3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及生存權，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分別就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231 號、1900

號及 199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分別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884 號、第 4086 號及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32 號刑事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等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70 號

聲 請 人 劉騰介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8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22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

行日起算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是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前開大審法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71 號

聲 請 人 林發洋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85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6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

行日起算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是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前開大審法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72 號

聲 請 人 廖國龍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07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及生存權，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319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076 號刑事判決以違

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73 號

聲 請 人 陳煙良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10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及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09 號至第 11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就販賣一級毒品部分，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

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為本件聲請，是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前開大審法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74 號

聲 請 人 林宏輝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85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及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是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前開大審法規定決之。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36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未敘述理由逾期已久，其上訴自非合法予以駁回，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75 號

聲 請 人 黃盟凱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11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及生存權，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504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118 號刑事判決以違背法

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77 號

聲 請 人 吳耀東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13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及生存權，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314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139 號刑事判決以違

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90 號

聲 請 人 謝瑞正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所涉販賣毒品案件，係檢察官僅憑證人證言及通訊監聽譯文即行起訴，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166 條之 7 第 2 項第 4 款之情事，應不具證據能力，惟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00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93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65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未究明上情，顯具有重大瑕疵，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防禦權；又聲請人販賣毒品情節輕微，縱依刑法第 59 條減輕其刑後，仍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之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為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

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復提起上訴，嗣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及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合先敘明。
- （二）系爭判決一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系爭判決一至三之內容，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形，依上開規定，聲請人不得持系爭判決一至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另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判決一至三所適用之何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91 號

聲 請 人 紀永鴻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78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

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一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81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92 號

聲 請 人 林義昌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16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

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一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11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93 號

聲 請 人 何玉靜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1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

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一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193 號、第 1199 號刑事合併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94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92 號裁定牴觸憲法，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係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92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95 號

聲 請 人 黃維謙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83 年度上重訴字第 42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公布廢止之懲治盜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及 24 年 1 月 1 日公布、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328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前因盜匪案件，為法院依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公布廢止之懲治盜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及 24 年 1 月 1 日公布、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328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判處無期徒刑，提起上訴，並為最高法院 83 年度台上字第 513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駁回確定。惟當時系爭規定一倘若不存在，回歸依刑法判決，聲請人至多服刑 20 年即可出獄，至今亦應早已期滿。而系爭規定二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與刑法殺人罪及強盜故意殺人罪之刑度相比，有違反罪刑均衡、罪刑相當及罪責原則。聲請人現因假釋遭到撤銷，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 108 年度執更己字第 3522 號執行指揮書執行殘刑 25 年，須至 133 年始得出獄。由上可見，系爭規定一及二加重刑罰，不問是否有直接故意，最輕即須處無期徒刑，侵害人民平等權及人性尊嚴。未於系爭規定一廢止後重啟審判，過度剝奪人民人身自

由，不合人道的長時間服刑，造成執行上亦違反比例原則，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爰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查系爭判決係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83 年度上重訴字第 4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並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按人民據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查聲請意旨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96 號

聲 請 人 黃靖城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684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826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僅 3 次，每次均 2 公克、售價均新臺幣 9,000 元，卻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68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依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分別宣告有期徒刑 7 年 10 月。後又再次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僅 1 次，共 3 包，總淨重 20.66 公克，未完成交易即為警查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依系爭規定判處未遂，宣告有期徒刑 8 年 6 月。聲請人認系爭規定雖曾經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宣告合憲，然其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不分情節輕重，構成過苛處罰，致罪刑不相當，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系爭判決一部分

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

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並未依法提起上訴，其即非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此部分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三、關於系爭判決二部分

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826 號刑事判決以無理由駁回，復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804 號刑事判決，以聲請人並未提出適法上訴第三審理由，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按人民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97 號

聲 請 人 許鈞

訴訟代理人 蔡韋白律師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1674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刻意隱瞞已婚身分，佯稱欲與女子交往、結婚，致該名女子誤信而交付財物，觸犯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並諭知沒收犯罪所得。聲請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1674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限縮沒收範圍為未返還之犯罪所得，駁回其餘上訴而告確定。聲請人認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僅限於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者，始得例外上訴第三審，造成第二審判決若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等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事由，被告仍然救濟無門。依嚴格審查基準，系爭規定僅限於特定犯罪及特定要件下，被告始得上訴第三審，顯見未有正當理由形成審級利益上之差別待遇，且未採取最小侵害手段而侵害人民基本權利，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之疑義，爰聲請系爭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宣告其自判決公告或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98 號

聲 請 人 袁秉華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1227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 111 年度抗字第 1544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321 條第 3 款規定及最高法院 79 年台上字第 5253 號刑事判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刑法第 321 條第 3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攜帶兇器竊盜構成加重竊盜罪，「兇器」應指殺人犯罪之器械。惟最高法院 79 年台上字第 5253 號刑事判例（下稱系爭判例），認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者均屬之，且僅須攜帶即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系爭規定及系爭判例文字模糊、概括且不當擴張，無法為人預見，違反罪刑法定、罪責及罪刑相當原則，恣意過度處罰，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爰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關於據確定終局判決聲請部分：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6 款規定，臺東縣在途期間 8 日，聲請人卻遲至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而聲請裁判，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 6 個月法定期限。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且其

情形不可以補正，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應不予受理。

三、關於據確定終局裁定聲請部分：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及系爭判例，自不得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399 號

聲 請 人 劉俊昌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重訴字第 10 號、第 11 號、102 年度上訴字第 151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19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違反證據法則，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 8 條第 2 項（下併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仍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此部分聲請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自不得以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應不受理。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00 號

聲 請 人 陳文雄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5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6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僅定有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尚嫌情輕法重而罪責不相當，且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又未就毒品交易型態之不法內涵作出區別，是系爭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憲法保障之生命權及人身自由權，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 96 年度台上字第 1641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

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01 號

聲 請 人 蔡昇哲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598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及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150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仍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

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02 號

聲 請 人 陳盈宏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71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77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其法定刑部分因刑罰與罪責不相當，致聲請人之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害，有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惟僅提出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不服系爭判決之理由，至販賣、單獨或共同轉讓一級毒品 5 次等部分，則因逾期已久，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570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駁回，而告確定，故系爭判決一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判決。至系爭判決二部分：聲請人本得依法提起上訴，卻未提起，故系爭判決二亦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要件均有未合，本庭爰依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03 號

聲 請 人 吳國順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0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80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違正當法律程序、罪責原則、比例原則之疑義，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應予變更，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仍應以上開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此部分聲請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自不得以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聲請人所持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至系爭解釋並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聲請人自非得以之聲請變更解釋。

四、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本庭爰依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04 號

聲 請 人 宋柏宗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82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存權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7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仍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77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核先敘明。次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施行前即已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之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要件未合，本庭爰依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05 號

聲 請 人 蔡金圳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44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第 20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概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且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又未就毒品交易型態之不法內涵作出區別，是系爭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憲法保障之生命權及人身自由權，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03 號刑事判決部分駁回，部分撤銷改判，聲請人不服，復上訴於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仍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03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業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於客觀上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至於，系爭判決二部分原得依法提起上訴，卻因上訴逾期未能提起，未盡審級救濟程序，故系爭判決二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08 號

聲 請 人 陳詠誠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39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因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46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仍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46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而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上開規定，均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19 號

聲 請 人 羅興國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62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104 年度台上字第 244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聲字第 122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責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故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34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0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四）提起上訴，分經系爭

判決一及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仍應以系爭判決三及四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系爭判決三、四及系爭裁定一，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系爭裁定一，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至系爭判決三及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均有未合，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上開規定，均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20 號

聲 請 人 蔡啟聰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2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2683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程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仍應以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2683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業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

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於客觀上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22 號

聲 請 人 劉巧玲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77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聲字第 202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罪刑相當性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4217 號刑事判決予以駁回，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仍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

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至系爭裁定則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23 號

聲 請 人 李明政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24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87、188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仍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87、188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此部分聲請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自不得以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經查，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

四、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24 號

聲 請 人 林靖芳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41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96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聲字第 219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存權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因單獨販賣、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販賣第一級毒品等罪分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075 號刑

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67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及二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仍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075 號、第 1672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核先敘明。次查，系爭判決一及二於憲訴法施行前即已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之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而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至系爭裁定則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要件均有未合，本庭爰依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28 號

聲 請 人 李萬壽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懲治盜匪條例聲明異議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聲明異議案件，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325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本件確定終局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對於法院認事

用法及裁判結果當否之爭執，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29 號

聲 請 人 王仁豐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
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 年度偵字第 2428 號起訴書（下稱系爭起訴書）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單禁沒字第 44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起訴書非屬憲法訴訟法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又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依法得提起抗告卻未提起，屬未盡審級救濟程序，亦非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30 號

聲 請 人 許凱博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85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公平、比例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3385 號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31 號

聲 請 人 江志祥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79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144 號刑事判決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

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32 號

聲 請 人 吳瑞陽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認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56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決之；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

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卻未提起，未盡審級救濟程序，故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33 號

聲 請 人 張瑋婷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27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232 號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

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34 號

聲 請 人 簡其鈴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46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就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907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35 號

聲 請 人 陳宗寬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226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前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

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36 號

聲 請 人 李星慧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38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502 號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次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除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外，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92 條第 1 項、

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末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揆諸上開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37 號

聲 請 人 張祐霖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318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考量行為人犯罪之行為態樣、毒品數量、獲利多寡等個案具體情形，一律以重刑論處，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前就上開判決適用之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業經本庭第五審查庭裁定不受理確定。上開判決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於 111 年 11 月 1 日復提出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38 號

聲 請 人 林劍輝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30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

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一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82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39 號

聲 請 人 林武鄰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
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389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48 條第 1 項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就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之情形，明定得更定其刑，且未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有牴觸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之保障、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責原則、平等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一事不再理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4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900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經查，聲請人係主張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900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41 號

聲 請 人 鍾政達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847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改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0 年度訴字第 106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及生存權，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283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847 號刑事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該部分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上開確定終局判決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069 號刑事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經查，聲請人原得就上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而未提起，並未用盡審級救濟，非屬大審法上開規定所稱確定終局裁判；另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均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42 號

聲 請 人 謝榮源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35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及生存權，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357 號刑

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753 號刑事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43 號

聲 請 人 郭友珍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25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及生存權，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02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259 號刑事判決以違

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44 號

聲 請 人 李弘偉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38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違反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24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380 號刑事判決以違背

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45 號

聲 請 人 廖孟吟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06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及生存權，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245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065 號刑事判決以違

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46 號

聲 請 人 何世國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48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及生存權，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246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480 號刑事判決以違

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47 號

聲 請 人 蔡曜聰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2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及生存權，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20 號刑

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381 號刑事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48 號

聲 請 人 曾宏銘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50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及生存權，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為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於 111 年 11 月 3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49 號

聲 請 人 鐘忠儒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60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僅定有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尚嫌情輕法重而罪責不相當，是系爭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因觸犯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等罪，經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51 號刑事判決處刑，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

仍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2、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不備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50 號

聲 請 人 黃靖娟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曾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向憲法法庭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因一時不察將所持之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11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誤植為 108 年度執岱字第 4697 號，而遭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862 號裁定不受理，爰提出聲請更正其誤植之裁判字號。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 111 年 1 月 4 日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16 條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憲法法庭於 111 年 11 月 3 日收受聲請人提出之「更正聲請憲法審查之案號」聲請書。聲請人係提出不同之裁判，核聲請書所陳，應視為另一聲請案。
- 四、次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23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做成系爭判決，以部分（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5 至 10、12、13 販賣第一、二級毒品部分）

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部分（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1 至 4、11、14 共同販賣第一、二級毒品等罪）上訴未敘述上訴理由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就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部分，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2、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是依上開規定，聲請人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

五、末查：本件聲請，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11 月 3 日收文，依上開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業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退步言，縱認本件聲請為前案之更正，聲請人亦應於 111 年 8 月 12 日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862 號裁定公告生效前聲請更正，惟聲請人亦遲至 111 年 11 月 3 日始提出。況核聲請意旨所陳，亦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六、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51 號

聲 請 人 張智鈞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84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情輕法重而罪責不相當之嫌，是系爭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因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幫助運送第一級毒品罪，經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11 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

先敘明。2、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52 號

聲 請 人 林進益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59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僅定有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尚嫌情輕法重而罪責不相當，是系爭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憲法保障之生命權及人身自由權。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因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度上訴字第 2912 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

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仍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2、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不備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53 號

聲 請 人 蔡明坤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20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82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處以相同重刑，是系爭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有違憲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588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仍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確定終局判決

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次查，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原依法提起上訴，卻又撤回，而未盡審級救濟程序，故系爭判決二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54 號

聲 請 人 黃輝龍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35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因販賣圖利，以新臺幣 200 萬元販入重達近 700 公克之第一級毒品，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5 年度上重訴字第 18 號刑事判決處刑，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

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55 號

聲 請 人 陳泰州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79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處以相同重刑，有違憲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19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2、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

依上開大審法規定。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56 號

聲 請 人 陳志君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41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僅定有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尚嫌情輕法重而罪責不相當，是系爭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罪，經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760 號刑事判決處刑，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

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2、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之規定。3、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57 號

聲 請 人 彭耀華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裁判憲法審查、統一見解及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裁判憲法審查及統一見解部分，均不受理。
-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0 年度訴字第 329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為中間判決，非終局判決，聲請人與臺北地院就民事訴訟法第 383 條規定之適用與否，見解有所歧異，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裁判憲法審查及統一見解，並請調閱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249 號卷宗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本件聲請案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收文，聲請人持以聲請之系爭判決係於同年 4 月 15 日送達聲請人；又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卻因未據繳納裁判費，經命補正而仍未繳納，遭臺北地院以 110 年度訴字第 329 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故系爭

判決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依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裁判憲法審查及統一見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至聲請人之暫時處分聲請，因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又本件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等部分之聲請既不受理，故尚不生是否調閱聲請人所指卷宗之問題；另呂大法官太郎並非本審查庭成員，亦不生應否迴避之問題；均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58 號

聲 請 人 郭正明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94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13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775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及所適用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系爭判決一及二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

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二) 另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

(三) 經查：

1. 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
2. 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系爭判決一及二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此部分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又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
3. 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系爭判決一及二既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又依上述確定終局判決內容，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是依前揭規定，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三、關於系爭判決三部分：

(一) 按上述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所定明文可知，就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係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之。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末按，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

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二) 查系爭判決三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惟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始收受此部分之聲請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此部分聲請狀之 111 年 10 月 12 日，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此部分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67 號

聲 請 人 雷士緯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有違憲疑義；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 110 年 8 月 4 日作成 109 年度訴字第 24 號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38 號刑事裁定、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38 號刑事裁定（依序下稱系爭裁定一至三），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及第 362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對於聲請人所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於第一審終結後至上訴於第二審法院之前，並無強制辯護制度之適用，相關規定保護不足，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憲法訴訟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

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聲請人雖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惟上訴狀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復未於期限內補正，經系爭裁定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其上訴，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持系爭判決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四、又查：聲請人不服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遞經系爭裁定二及三，認聲請人抗告及再抗告均無理由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應以系爭裁定三為確定終局裁定。惟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說明其逾越補正上訴理由狀期限之理由，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法律見解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68 號

聲 請 人 梁修儒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74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聲請人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52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5964 號刑事判決

(系爭判決一)撤銷改判，嗣再上訴於最高法院，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744 號刑事判決部分撤銷發回更審，部分以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發回更審之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更(一)字第 8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因聲請人未再上訴而確定。關於駁回上訴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

- (二)查系爭判決一、二及第三審判決均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次查發回更審部分，聲請人於收受系爭判決二後，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核其餘部分聲請意旨所陳，未具體指摘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69 號

聲 請 人 陳心婕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384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 105 年度台上字第 76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及同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249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聲請人亦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843 號刑

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2499 號及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843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又本件確定終局判決皆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查確定終局判決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餘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70 號

聲 請 人 陳佩佩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359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657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 (二) 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依上揭規定，均應不受理。

四、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核其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五、聲請統一解釋部分

- (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 查聲請人並非指摘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

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有所歧異，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71 號

聲 請 人 尤信超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08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18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

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合先敘明。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72 號

聲 請 人 黃耀東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60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23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本件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系爭

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又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合先敘明。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73 號

聲 請 人 徐馨英

上列聲請人因過失傷害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交上易字第 155 號刑事判決（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284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如聲請案件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難認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1474 號

聲 請 人 黃密君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9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本件聲請人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9 年度重訴字第 4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不服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968 號刑事判決，上訴至最高法院，經系爭判決以部分撤銷發回更審，部分不合法律上程式駁回上訴。駁回上訴部分，應以臺灣高等法院 101 上訴字第 968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發回更審之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作成 102 年度上更一字第 12 號刑事判決。聲請人收受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更一字第 12 號刑事判決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上訴。核其餘部分聲請意旨，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爰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